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八

督捕

行提

解送

功過

審錄

附例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八十四則 刑部督捕三



以行提

五牛日。三千里以內者。則兩日。四

別四十行。提定限以內者。則四十五日。六百里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行提逃人。窩主。併質證之  
人。照地方遠近立限。若行催三次不到者。將地  
方官指參。○十三年題准。凡行文地方官。提逃  
人。窩家。及牽連人犯不到者。行催一次。又不到  
者。地方官革職。○康熙元年題准。凡行提逃人  
等犯。逾限數月者。題參。○又題准。凡行文提取  
逃人等犯。與空文行查。如各官違兩次定限者。

降六級調用。限五十五里。議定。凡道府州縣衛所  
官員申解逃人窩室。及窩室逃妻。子家產人。其  
並手連之。與空文行查。在四百里以內者。往  
返限未旬。如不到。再限十日。行催一次。五百里  
以內者。限十五日。三百里以內者。限二十日。四  
百里以內者。限二十日。五百里以內者。限三十  
日。六百里以內者。限三十五日。七百里以內者。  
限四十日。八百里以內者。限四十五日。九百里  
以內者。限五十日。一千里以內者。限兩個月。如  
大散審到者。俱再照此定限。行催管款。二千里以外。

每一百里往返加四日扣算。如違限兩次不解  
不報者。官員革職。空文行查者。降一級調用。

行提人犯

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偷帶物件。載在原遞冊  
內者。方准行提。如冊內所載。行提屬虛者。逃人  
鞭七十。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之主。不許私自  
差拿逃人。准在督捕衙門控告。行提或告附近  
地方官拿解。若違例私自往拿。地方官及窩家  
免議。逃人之主。係常人。鞭一百。係官。罰俸一個  
月。私差家人。往窩主家取討衣物者。亦罰俸一

個月○又題准凡拿獲逃人解部審係實有窩家者方行文地方官提取窩家審理○十四年題准凡地方官不候部文行提將窩家拿審或監禁聽候及拿解者題參議處如通同衙役借端詐害等情事發從重治罪○十五年題准各省逃人稱有窩家者地方官拘審羈候俟督捕審實逃人行文地方官提取審理若不係逃人行文地方官釋放

**不辦解送**具革鄉宦文評查卷判一海關用如  
每十日解送逃人四日咄莫收數則兩亦不報

順治十六年題准凡解役押解逃人窩家有故意致死及受賄縱逃者責四十板流徙○十五年題准凡解役押解逃人及牽連人犯到日即交督捕衙門如歇宿店房並不投交捱過三日者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店主留過十日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十六年題准凡拿解逃人窩犯及牽連人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僉差長解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遠省地方將批交限定日期俱令速解經過地

方官嚴加肘鎖。差的當人役押解。如地方官逾限。及有疎失脫逃者。題參革職。○又題准。凡疎脫逃人之差官。責三十板革去職役。○十七年題准。凡撥什庫兵丁疎脫逃人。無受賄情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受賄縱放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康熙元年題准。凡雲南遞解逃人。交名。差解役二名。酌量逃人多寡。撥兵押送。如有疎脫。將解役流徙。兵丁各責四木板。○四年題准。凡逃人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者。該地方官。每逃大半名。差有家產。解役四名。嚴加肘鎖。

申解刑部。如逃人三名以上。申報該督撫。酌量添差人役護解。有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治罪。○又議准。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庄。被府州縣申報者。解役逃人。俱以光棍例治罪。○七年題准。凡各省遞解逃人逾限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九年題准。凡部提及遞發逃人案內牽連人犯。每二名。差役二人。押解。如有脫逃者。將解役發該撫枷號一個月。各責四木板。○十年題准。凡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地方官。拿解逃人窩犯。嚴加肘鎖。每二名。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押解。如違例以致疎脫。或解役同  
逃入逃走者。地方官革職。疎脫之人。責四十板。  
其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  
西。雲。南。貴。州。地。方。官。拿。解。逃。入。窩。犯。嚴。加。肘。鎖。  
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經過地  
方官將逃入肘鎖驗明。每一名亦照數換差遞  
解。如違例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入逃走者。地  
方官革職。疎脫之人。責四十板。釋放。如照例僉  
差押解遞解。解役疎脫人犯。或通同逃走者。將  
解役各責四十板。并妻子家產入口。皆併流徙。

倚陽堡。地方官俱免議。○又題准。凡解役中途  
疎脫逃入。擬定流徙。於未流之先。得獲逃入者。  
免流徙。責四十板。○又題准。凡僉差押解逃入  
之役。私自交與別人代解。致逃入疎脫者。地方  
官罰俸一年。正身解役流徙。代解之人。責四十  
板。○十二年題准。凡解役兩名同押逃入。致有  
疎脫者。併流徙。或一名有事在後。一名看守  
疎脫逃入者。將疎脫之解役流徙。其在後者免  
罪。○又題准。凡解役在店房歇宿。不投文。推過  
三日者。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過十日者。責四十

板柳號一個月。店主留住過十日者責四板。係旗下人。鞭六十。十五年題准。凡解役歇宿店房。並不投交。捱過三日。及留過十日之店主。仍照順治十五年定例治罪。又題准。凡疎脫逃人之解役。若兩名內。有一名真病。在經過地方官處。述有病呈者。免罪。止將一名流徙。其有事落後者。亦行流徙。康熙八年題准。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將已獲未獲之逃人姓名。及逃走年月日期。旗色佐領。

造清冊一本。每年四月內申送督捕。其獲過逃人。及拿獲官員職名。造清冊一本。每年三月內申送督捕。逐名查對。如一年內不將獲逃人數申報。至二三年彙報者。題參議處。凡將軍城守尉等。每年四月內。將逃冊咨送督捕。其拿獲鞭刺逃人之姓名。本主旗色佐領。拿獲年月日期。及官員職名。該督撫查報逃人。盛京刑部。每年三月內。備造清冊咨送督捕。於叙功時磨對議叙。凡官員除世職者。加二級。如無世職。

功過

凡官員除世職者。加二級。如無世職。

文武官員叙功在過十日者實四十分

順治九年題准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二名者紀  
錄一次。二十四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六名者俟  
應陞時加陞一級。知府所屬州縣內查解逃人  
至無百三十名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紀  
錄二次。三百六十名者俟應陞時加陞一級。督  
撫按及各道等官俟考察之日查其報解多寡  
之數議功。其衛千總并守備都司遊擊照州縣  
官例。副將叅將照知府例。提督總兵掌印都司  
照督撫按各道例議叙。○十二年題准凡地方

官拿獲逃人數多者文官送吏部武官送兵部  
紀錄。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叅將遊  
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掌印都司總兵照  
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敘。○十三年題准凡  
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者加一級。二十名者不  
論俸滿卽陞。知府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  
四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直隸州照知府例。道  
官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不論  
俸滿卽陞。巡撫所屬查解五十名者紀錄一次。  
至百名者加一級。二百名者加二級。如照此數



多解者。遞准加級。仍准功過相抵。鹽運司所屬  
拿獲者。運司。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  
照典史例。內外錢局拿獲逃人者。布政司。照道  
官例。主事。照知府例。同知。照知縣例。審廠中拿  
獲者。該管官。照知府例。其同知。通判。吏目。典史  
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照各掌印官例。衛千總。  
守備。都司。各官。俱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  
例。副將。照道官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例。提  
督。照總督例。議敘。十五年題准。凡州縣官查  
解逃人。十五名者。加文級。三十名者。不論俸滿

卽陞。知府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五名  
者。不論俸滿卽陞。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所屬  
查解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不論俸滿  
卽陞。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道官所屬地方。查  
解逃人。四十五名之後。其屬官。有之人革職者。  
降一級。戴罪。畱任。降級之後。所屬地方。有查解  
四十五名者。准復原降之級。其餘別項。俱照他  
處道官例。巡撫所屬。查解七十五名者。紀錄一  
次。守百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足三百名者。加  
二級。多解者。照數遞加。其鹽運司運使。分司。鹽

場官。內外錢局布政司。主事。同知。審察。地方該管官。通判。吏目。典史。及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叅將。遊擊。副將。總兵。提督等官。查解逃人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名數議敘。○康熙二年題准。凡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數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記冊加級。○十年議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查解逃人九十名者。加二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目衛。拿獲之逃人。照各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

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餘俱如舊例議敘。凡文武各官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俟次年一併議敘。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十二年題准。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直省知會各該撫。奉天府所屬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照督捕衙門移文。轉行知照原拿獲地方官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逆屬。舊人。拿解六十名者。

准加無級。多獲者照數遞加。不及加級者。該督撫酌量獎賞。○二十五年議准。州縣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十五名者。照例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與直隸州知州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六十名者。加三級。於此數多者。照數遞加。其查解逃人。不論俸滿卽陞之例。俱停止。○二十六年議准。州縣等文武各官。失察各官。一平一外。各不至。順治九年題准。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者。每前名。罰俸壹個月。至十二名。罰俸三年。十三

名。降一級調用。知府所屬州縣內。隱匿逃人。每十名。罰俸壹個月。至一百二十名。罰俸一年。一百三十名。降一級調用。督撫按各道員。查該屬隱匿多寡之數。議處。○十二年題准。凡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一名者。革職。知府所屬州縣官內。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知府降二級。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掌印都司。總兵。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處。○十三年題

准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之後。若地方窩隱逃  
人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所屬查  
解二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  
仍降三級調用。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所屬查  
解三十名之後。有六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三  
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一級留在。有三  
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巡撫所屬地方。有緝員  
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留  
任。若查解逃人至二百名者。功過相抵。准復一  
級。二百名者。准復二級。鹽運司所屬地方。有隱

匿逃人者。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  
官。照典史例。內外錢局中有隱匿逃人者。布政  
司。照道官例。主事。照知府例。同知。照知縣例。審  
廠中有隱匿逃人者。該管官。照知府例。同知。通  
判。吏目。典史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各照掌印  
官例。衛千總。守備。都司。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  
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  
例。提督。照總督例。議處。○十五年題准。凡州縣  
官查解逃人十五名之後。有隱匿逃人一名者。  
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直隸州。所屬查解

三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功過不淮相抵。仍降三級調用。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二員革職者。功過不淮相抵。降二級留任。有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惟北直。山東。山西。河南。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降一級。戴罪留任。若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降一級。戴罪留任。若查解逃人四十五名。淮復原降之級。餘仍照他處道官例。巡撫所屬地方。若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如查解逃人六百五十名者。淮復一級。二百名者。淮復

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其鹽運司。內外錢局。審廠。及衛所營伍大小各官。隱匿逃人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議處。○康熙十年題。准。凡知州。知縣。吏目。典史。衛所守備。千總。官員。失察逃人一名者。革職。如未失察之先。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淮其功過相抵。免革職。有查解十五名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如未失察之前。所屬有查解六十名者。淮其功過相抵。免其降調。查解逃人三十

各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畱任。道官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有前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一年。二員革職者。降六級畱任。三員革職者。降三級調用。其先有查解逃人四至五名者。准其抵降一級。巡撫所屬有一員至四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畱任。其先有查解四百名者。准抵降級。其鹽運司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失察逃人處分功過相抵之處。俱照前定例行。又議准。凡首告逃人。移咨巡撫。不行拿解。

別經發覺者。巡撫降一級畱任。該管官俱照失察逃人例議處。○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地方。有失察逃人一名。被別土司拿解。或逃人自行供出者。土司降一級。若知而隱諱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若拿獲逃人。照例解部發落。○二十四年題准。凡逃人潛在地方。州縣官不行查拿。被旗主認出。及他人已經拿獲。地方官強行攘奪。冒稱伊所拿獲。解部者。將州縣等官各降二級調用。○十三年題准。凡縣則。總督府尹。功過不議。此文。亦一員因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總督所屬地方。有一員因逃失革職者。罰俸三個月。○十三年題准。凡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犯百名者。紀錄一次。二百名者。准加一級。四百名者。准加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有一官革職者。罰俸六個月。至十員者。降一級。畱任。○十四年議准。順天奉天二府府尹。逃人功過免議。○十五年題准。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犯一百五十名者。紀錄一次。三百名者。加一級。六百名者。加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康熙五年議准。直省總督

逃人功過免議員功過

順治十四年議准。凡文武官署任內。有查獲逃人。失察逃人者。俱各照所署之職。議其功過。

接管官失察逃人。議其功過。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勒限查解逃人。接管官將不獲情由。預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報者。罰俸半年。如申報不獲之後。逃人在先。被人拿獲者。接管官革職。管前官免議。○十年題准。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勒限查解逃人。接管官將不獲情由。預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報者。罰俸半年。如申報不獲之後。逃人在先。被人拿獲者。接管官革職。管前官免議。○十年題准。

康熙八年題准。凡同省各府查獲逃人。將失察之州縣官。併該管道府。照例叅處。○十年題准。凡失察逃人。係隔省拿獲。或伊主及旗下人拿獲者。巡撫以下。典史以上。題叅。若隔府拿獲。係別道官所屬者。道官以下。題叅。係本道官所屬者。知府以下。題叅。隔州縣拿獲者。止將州縣官題叅。察逃人。皆身各限。限之內。亦查獲。○順治十一年題准。凡僧道官失察逃人者。照州縣官員例議處。

康熙十年題准。凡各官陞任後。未離原任。若有窩隱逃人發覺者。仍行議處。其先有獲解逃人之功。仍准議敘。○又題定。凡查解逃人之司道。已陞京堂。應加一級者。紀錄二次。應不論俸滿卽陞者。紀錄四次。康熙十年題准。凡官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之後。知府。知州。知縣。能拿解逃人。足不論俸滿卽陞之數。道官所屬地方。足加二級之數。巡撫

降級後還職。康熙十年題准。凡官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之後。知府。知州。知縣。能拿解逃人。足不論俸滿卽陞之數。道官所屬地方。足加二級之數。巡撫



所屬地方定加一級之數者。俱准復還所降之級。鹽運司。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俱各照定例行人事。若牽連刑案獲者。巡拿獲不及數者。不敘。

康熙十年題准。凡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不足。加級之數者。不准議敘。各該管上司之功。其鹽運司。並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亦照此例。計數敘。其失官獲職。及軍合十保釋地方官處分。均照未滿叙。計。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稱係逃人拿解。無主

認識。發伊原籍地方官。確查實係民人。取保釋放。其文申報。若有投充。得獲賣身。旗前情由。仍行解回。有主者。給主。無主者。天官。若將真正逃人。稱係民人。保結釋放後。被伊主認識。或傍人出首。為首保人。斷作窩家。其餘保人。照鄰佑例治罪。其不行詳查。取保釋放之官。革職。

康熙十年題准。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不取確供。狗庇發覺者。該撫。併議處。隱匿其鄰佑甲長。

辭職逃地方官免究。凡逃人無定住處。或僱覓傭車。或賃住店房。未過半日者。其窩家鄰佑等既經免罪。地方官亦免議處。欽

命。其獲帶逃犯。亦不敘功。官革職。逃人不康。康熙十年題准。凡父母帶逃。五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母。拿解者。地方官不記功。若另行拿解者。照自行逃走。五歲以下之子女例。將地方官大體記功。如被伊至認獲。及傍人出首者。窩家鄰佑等。及失察之地方官。仍照例治罪。○十年

年題准。凡五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母。拿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解者。仍照例記功。責歸京數。拿解良民。以管革職。交與所管拿問。罰賣。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之民。作逃人拿解者。降一級留任。一月。若地方官革職。

與木家。長木牌。留五日。康熙十年題准。順治元年定。凡各府州縣衛所屬鄉村。十家置一里長。百家置一總甲。遇逃人奸宄事故。鄰佑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報知府州縣衛。府州縣衛核實解部。若重家隱匿其鄰佑。甲長

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十四年題准。凡地方官於所屬地方。每十家設立家長。給與木牌稽查。如不設立家長。給與木牌者。題參議處。○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不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者。降未級留任。

幾人拿買逃。邀功。殊畱。逃十三歲以下之正。康熙十三年題准。凡不肖官員。賄買旗下奴僕。誑克逃人。申解邀功者。革職交刑部拿問。賄賣。賄買之入。係旗下柳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並妻發察。古塔。給與窮兵為奴。其賣身。

之入。仍作逃人刺字。柳號兩個月。鞭二百。若外省捏造空名冊報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治罪。

受調監禁遲滯。又商賈逃人。逃人拿獲。請封。

順治十年題准。凡地方官拿獲逃人。即行起解。督捕衙門。如監禁遲滯過六月者。地方官革職。罰銀二百兩。給與出首之人。○康熙十年題准。

凡地方官將逃人監禁。遲滯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預行申報督捕衙門。

備督展限。事。關。於。國。體。者。要。與。新。典。不。

東照。大錯。行。夾。訊。擬。定。徒。罪。若。年。老。有。病。及。婦。

康熙九年詔次胤治以重罪○十四年題准凡

諭督捕衙門事件。關係匪輕。審問務要窮究確供。不得錯用夾棍。斷為窩家。以累無辜。○十五年題准。凡護軍兵丁逃走。被獲解來。或自行投回。若帶有兵器。及逃走日久。奴僕隱匿本主財物。不實供同逃妻子住處。窩逃之人。不行招認。逃人串通別人。供係伊主。二主相爭。謊扳窩家。衙役解役受賄。踈脫逃人。及窩隱逃人。被人拿獲。謊供係伊拿獲等事。應來訊。若將案內不應來訊之人。錯行來訊。或應來訊而罪不至死之人。來訊

身死。及惡意疊夾致死者。照刑部定例議處。

康熙四年議准。凡地方官唆令逃人。指扳富室。

行詐情真者。革職。交部議罪。毋文掛。字來無前。

外未

**審錄**

刑部大員。有奇。妻于。與。或。○十二

康熙十年題准。凡窩逃之人。及踈脫逃人之解

役。每遇熱審。照例減等。免流徒。責四十板。徒三

年。其餘別罪。亦照例減等。○十二年題准。流徒

人犯。遇熱審減等。擬定徒罪。若年老有病。及婦

人犯。遇熱審減等。擬定徒罪。若年老有病。及婦

人俱准照律折贖○十五年題准凡窩逃之人  
諭督及疎脫逃人之解役犯流徙者照常流徙其責  
得治者每遇熟審照例減等流徙責四十板○其  
康熙十年免流折贖窩逃之人又親領逃人之  
康熙七年題准凡窩逃之人及疎脫逃人之解  
役未經流徙之先身故者妻子免流徙○十二  
年題准凡流徙人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  
家無以次成丁有控告者咨查該撫取印結送  
到照律責四十板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若謊報  
者該部議處○愚文疑於昔然所結送印結

假稱逃人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  
者責四十板本身妻子家產人口一併入官○  
康熙九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行詐者責四  
十板並妻子給發寧古塔窮兵爲奴○十二年  
題准免其子女給與爲奴止將本身責四十板  
並妻給與寧古塔窮兵其幼小子女願帶去者  
一併給發○十五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行  
詐者責四十板仍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與  
寧古塔窮兵爲奴房地入官

東古塔光棍結黨行詐人官題准凡竊逃之人  
康熙四年議准凡奸棍結黨借逃報讐詐害良  
民者無論旗下民人俱照光棍例治罪○十三  
年題准旗下民人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逃  
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不得財俱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治罪寧古塔竊盜具爲效○十二  
年康熙八年棍徒賣身行詐刑部議人許有責四  
康熙四年議准凡棍徒在地方犯罪賣身旗下  
仍回原籍借逃行詐拿解審實者交刑部正法

附例 竊盜人

雙銀買三營拿獲人犯烟遊人等事。明行嚴參  
康熙十四年題准凡三營拿獲賊盜光棍賭博  
鬪毆等事。停其呈解督捕轉送。竟解刑部五城  
○十五年題准凡三營拿獲人犯。俱解督捕審  
理。其光棍賭博鬪毆等事。轉送刑部五城並準  
蠲免。而考核三營風化。自三案賊盜失事不  
順治十年題准。凡三營叅將遊擊守備各官。年  
終甄別時。若弓馬嫻熟。能多緝獲光棍盜賊。所  
屬地方無失事者。以稱職論。地方雖有事。三失  
事。能多拿獲光棍盜賊。弓馬嫻熟者。以平常論。

地方雖無失事。而緝獲盜賊尤棍甚少。弓馬不嫻熟者。以才力不及論。若所屬地方失事。查獲者甚少。弓馬不嫻熟者。以溺職論。年老有疾者。以年老有疾論。又或弓馬嫻熟。查獲盜賊尤棍雖多。而一年內所屬地方。有三案強盜失事。不能拿獲者。該守備以不稱職論。兼轄叅將遊擊所屬守備有。二員不能稱職者。以才力不及論。至三員以上者。亦以不稱職論。○康熙十二年題准。凡三營叅將。遊擊守備等官。五年軍政甄別賢否。如地方有強賊殺人等事。卽行題叅。

大清交與兵部治罪。如闖茸年老有疾。不稱職者。不時查出題叅。

### 點驗三營兵器

順治十一年題准。督捕衙門。每年春秋二季。點驗巡捕三營官兵器械馬匹。查核虛實。

### 衙門禁例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解到逃人。有跟隨入衙門。站立審理之處窺探者。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俱在督捕衙門前柳號一個月。○康熙二年題准。凡在督捕衙門附近。開設店房。畱歇

逃夫。及牽連人犯者。係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係旗軍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素烈  
故立審野之。或稟請者。或下人。或一百人。責  
則命才三羊。或請。凡輸送數人。有與。人。衙門。  
雖多。而衙門禁。地方有。案。強盜。失事。不  
無。或能。三營。官。具。器。赫。黑。江。查。於。盡。實。將。遊。擊。  
則。命。十。一。羊。或。並。審。辦。衙。門。後。羊。春。燈。二。李。燕。

三營具器

查出獸參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關津羊朱不





